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6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45分
- 二、地點：本縣圖書館4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魏召集人明谷(林副召集人明裕代理) 記錄：張晏瑜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到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青年委員副召集人選舉：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票選副召集人選舉(由青年委員相互推選產生)，依投票結果為林委員明生 28 票、張委員婉慈 20 票、巫委員榮申 1 票、林委員冠甫 1 票、陳委員觀宇 1 票、詹委員宏博 1 票、吳委員恬瑛 1 票。本會第一屆副召集人由林委員明生當選。
- 七、計畫處工作報告：
 - (一) 為有效推展青年諮詢委員會業務，原縣府規劃設 5 組工作小組，依委員會決議增設第 6 組，該組任務為協助提供本縣青年就業創業政策及相關活動辦理之建議。
 - (二) 修正委員手冊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本會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」。
 - (三) 修正委員手冊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：「建議案提案方式：小組決議後，至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10 日將建議案提送到計畫處彙整」。
 - (四) 修正委員手冊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：「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」。
 - (五) 委員手冊依會議決議修改後寄送予各委員。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開會時間多給一些時段選擇，建議可以在星期五的下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計畫處已提供不同時段並以表單詢問出席時間，提案委員提請撤回提案。

決議：提案撤回。

案由二：為公開相關資訊，請成立本委員會專區網頁，介紹委員會設置目的、職責、願景、會議紀錄、最新消息與委員介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計畫處將委員會相關資訊公布於縣府網站委員會專區。

案由三：辦理會議網路直播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暫時不辦理網路直播。

案由四：設計委員會形象 LOGO 及印製名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不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委員會分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已確定分組，提案委員提請撤案。

決議：提案撤回。

案由六：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已完竣，保密之意義已消滅，提議公告本屆之遴選小組成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計畫處擇期公布遴選小組成員。

案由七：請說明「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委員增額及決策模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計畫處：此次本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踴躍，超出縣府預期，由府內及府外大學校長組成的遴選小組，對於此次參加報名青年的學、經歷或公民參與經驗進行遴選，考量為涵蓋各職業別、年齡層的青年，有委員建議應增

加名額廣納建言，其他委員表認同。所以，依遴選小組委員建議簽報縣長增額錄取。另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三點委員人數部分，計畫處已於106年4月12日發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為保留更多提案討論時間，發揮委員會效能，有關議程規劃非委員之提案與需求，避免安排專家學者等人進行演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未來通知委員事項，以兩種通訊管道(LINE與電子信箱)通知；會議議程規劃由計畫處與副召集人協調；有關安排專家學者進行演講部分，則依實際需求或委員提案辦理。

案由九：有關縣府推動「綠能文化·智慧彰化」的幸福綠能家園計畫於網路公開資料未能取得完整施政計畫，請縣府協助提供閱覽，另彰化縣外海為離岸風力發展重點區域，除配合經濟部主導相關規劃外，建請縣府關注風場開發之沿岸生態與環境，積極參與各廠商環評公開說明會、現勘及施工期間之監管事宜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縣府建設處回覆。

案由十：有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「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」於2016年12月1日更名為「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」，更名後之科名僅保留「婦女」之名，刪除涵義較廣之「性別平等」一詞，恐有違近代以來性別平權發展之趨勢，建請縣府未來組織更名應注意平權意涵，並提供目前府內規劃之性別平權相關政策或計畫供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縣府社會處回覆。

案由十一：請文化局公開過往及未來文資審議會議程序及相關書件與紀錄，並落實旁聽或公聽程序，以昭公

信；因網路公開資訊未能取得相關政策規劃，建議文化局協助提供現有文化資產與歷史建築保存施政或計畫供參；全國文化會議已於3月25日開始，請文化局派員參與鄰近縣市場次，觀摩公開程序並聆聽民眾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縣府文化局回覆。

案由十二：請設立官方對外聯繫方式及平台(LINE群組、臉書粉絲專頁、公務信箱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張委員婉慈所提意見，請委員考量是否需要對外聯繫，或只需內部聯繫管道；會議資料與委員會決議，公開在既有的委員會專區即可。有關對外聯繫方式，請計畫處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案由十三：建議開會型態可不拘泥於實體會議，亦可採用數位會議，或採書面資料先行溝通，有需要進一步調整意見再進行實體會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計畫處：因委員人數較多，且議題討論面向多元，為使會議能順暢地進行，目前仍以實體會議為主。

決議：委員會會議仍以實體會議為主。未來的運作方式請小組充分討論後，再提送到委員會，以節省時間。另會議提案討論若所有提案人均未出席時，則該提案將擱置處理。為使委員提前準備提案，請計畫處提前一個月通知開會時間。

案由十四：志工整合網站無法有效提供本縣志工的資源整合，造成有意擔任志工無一個完善的管道能迅速媒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許委員家瑋：志工整合網站只能選擇要擔任什麼類型的志工，而無法了解各單位有哪些志工缺。

決議：請計畫處將許委員家瑋意見列入紀錄，並請社會處

一併回覆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 修正委員手冊第十點規定：「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遴聘…」，在不違反性別比例原則下，給予縣府彈性空間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委員手冊未規範到的議事規則，準用內政部頒布的會議規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開會以委員手冊為準，遇到有爭執時以中央全國法規的解釋為主。

十、 決議：

(一) 開會之會議資料請計畫處於會前提供委員參考。

(二) 請計畫處通知未出席委員分組志願填報，應記錄通知時間，以免產生爭議，若委員於通知後 10 日內未回覆，則由計畫處自行排序，並請計畫處通知委員分組志願排序時間。

十一、 散會：下午 18 時 20 分